

#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經費規劃 與財產管理委員會組織辦法

中華民國91年10月2日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8年10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第3、4條  
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4、5、6、8、9條

第一條：為規劃本系經費之運用及財產妥善保管，特設經費規劃與財產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：本辦法所稱經費包含學校預算經費及本系系費。

第三條：本會置委員七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之，任期一年（任期自選出後次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），連選得連任；學年中如有出缺時，應依得票數之高低，依序遞補或另行補選；遞補委員任期至該年度終了止。委員選出後，系主任召集第一次會議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並為主席。

第四條：本會之職掌在協助審議下列各項工作：

- 一、本系年度經費之分配及使用原則。
- 二、規劃本系圖書及相關設備之採購事宜。
- 三、本系儀器、圖書、設備、設施之管理。
- 四、審查並公布本系年度經費運用情形。
- 五、其他有關經費與財產之事務。

第五條：本會置秘書一名，由主任委員委請系主任於助教中選派，協助本會有關會議召開之庶務。

第六條：本會每年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

第七條：本會開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以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
第八條：重大非例行性支出或專案項目支出，應經本會之審議後提請系務會議通過後生效。

第九條：本辦法應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生效，修正時亦同。